# 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 簡明月報

## 民國 115 年 07 月份

民國 115 年 08 月編制

簡明月報內容：

1.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2. 業務報告
3. 財務報告

公開資訊網站 https://www.starpower-energy.com/

# 一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1. 公司簡介：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創立，於臺南市北門區投資開發太陽光電廠(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為發電業)。電廠裝置容量21,999.91KW年發電量預估3,000萬度。
2. 業務狀況：為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目標，共同努力達成環境永續的願景。
3. 財務狀況：正常
4. 重大營運事件：無。
5. 補充說明：依電業法第66條規定，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、發電狀況及財務狀況，編具簡明月報，並自行揭露於公開網站，公開網站為https://www.starpower-energy.com/

# 貳、業務報告

## 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### 表 1-1 裝置容量

民國 115 年 07 月份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名稱 | 經營方式 | 機組別 | 裝置容量(瓩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太陽能（地面型） | 大福北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| 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 | #01 | 21,999.91 | |
| 合計 | | | | 21,999.91 |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經營方式欄位，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、轉供(售予用戶)、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、直供」類別，填寫該電廠/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。
4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# 表 1-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 115 年 07 月份

(1)發電量情形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名稱 | 機組別 | 毛發電量(度) | 廠用電量(度) | 淨發電量(度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太陽能（地面型） | 大福北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| #01 | 1,995,614 | 23,656 | 1,971,958 | 1、因台電「69kV 禾迅~新營、學甲一路」及「69kV 新營~學甲二路」#2～#41 裝掛礙子已達使用年限、且鐵器有腐蝕情況，需安排更換以確保供電安全。案場配合降載 115/7/6～7/15 日共計十天。<br>2、7/13 11:23~7/31 23:59 大福 02 區因公所在施作邊坡工程時破壞到大福 02 區的線路導致無法發電，影響裝置量：11,870.82kwp，預計 8/4 17:40 修復完成。 |
| 合計 | | | 1,995,614 | 23,656 | 1,971,958 | |

備註：

1. 毛發電量欄位，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5.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(2)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名稱 | 機組別 | 容量因數(%) | 可用率(%) |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(%) | 低熱值毛熱耗率(千卡/度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太陽能（地面型） | 大福北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| #01 | 12.19 | 68 | 79.07 | 0 |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容量因數：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：當月毛發電量/(裝置容量x當月天數x24 小時)x100%
4. 可用率：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：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，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 1 小時來算，公式如下：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x100%
6. 低熱值毛熱耗率，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：
  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x燃料熱值=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
  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/毛發電量=毛熱耗率(千卡/度)
  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# 表 1-4 機組停機容量

民國 115 年 07 月份

| 電廠/案場名稱 | 機組別 | 停機事由(填報代碼) | 本月份 | | 下個月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停機裝置容量 | 停機期間 | 停機裝置容量 | 停機期間 |
| 大福北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| #01 | KK | 11,870.82kwp | 2026/07/13 11:23~ 2026/07/31 23:59 | 11,870.82kwp | 2026/08/01 00:00~ 2026/08/04 17:40 |

備註：

1.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無須申報：
   (1)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；
   (2)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（即無須現場維護）；
   (3) 例行自檢，例如轉向潤滑、電纜解纏迴旋、系統定期重啓等。
2.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，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，如 1/1 9:00 - 1/10 17:00。
3.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（例如大修）與非計畫性停機（例如機電事故）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，需記錄填報。
   - 機電事故定義：「發、輸、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，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，一律列為事故。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，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

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，強迫跳脫仍算事故。」

4.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：

| 代碼 | 運轉情況 | 代碼 | 運轉情況 |
|---|---|---|---|
| K 1 | 併聯 | K13 | 線路工作 |
| K 2 | 解聯 | K14 | 指令試運轉 |
| K 3 | 待機 | K15 | 電力潮流限制 |
| K 4 | 跳脫 | K16 | 外因跳機 |
| K 5 | 減載 | K17 |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|
| K 6 | 檢修，保養 | K18 |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|
| K 7 | 故障 | K19 |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|
| K 8 | 竣工試運轉 | K20 | 設備超載 |
| K 9 | 乾燥運轉 | K21 | 試運轉 |
| K10 | 大修 | K22 | 爐管破 |
| K10A | 大修逾排程 | K23 | LNG 用量限制 |
| K11 | 單獨運轉 | K24 |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|
| K12 | 線路故障 | KK | 其他 |

# 表 1-5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

民國 115 年 07 月份

| 機組名稱 | 出力調整緣由 | 機組規劃 | | 機組調整出力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裝置容量（MW） | 淨尖峰出力（MW） | 累計調整次數（次） | 淨尖峰出力（MW）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調整次數為該機組當年度從 1 月至各月份累計調整次數（含本次），非為當月調整次數。
2. 機組名稱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
# 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## 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5 年 07 月份

| 能源別 | 售電量(度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太陽能（地面型） | 2,443 | |
| 合計 | 2,443 |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，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，售電量請填 0。

# 表 2-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5 年 07 月份

| 能源別 | 再生能源售電業名稱* | 計量期間 | 簽約容量(瓩) | 售電量(度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太陽能（地面型） |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| 2026/07/01~ 2026/07/31 | 21,999.91 | 1,969,515 |
| 合計 | | | 21,999.91 | 1,969,515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計量期間欄位，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，期間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。

# 表 2-3 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

民國 115 年 07 月份

| 能源別 | 行業別 | 用戶名稱* | 售電模式 | 計量期間 | 簽約容量(瓩) | 售電量(度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。
3. 售電模式欄位，請依照「轉供、直供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計量期間欄位，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，並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。

# 表 2-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

民國 115 年 07 月份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名稱 | 機組別 | 毛發電量(度) | 售電量(度) | 售電模式 | 試運轉期間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新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之首月，須補申報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；若尚未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，則無須申報。
2. 售電模式欄位，請填寫試運轉期間的電量銷售模式，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、預為轉供」類別進行填寫。其中，「預為轉供」係指，試運轉期間之電量將於取得執照後轉供於用戶。
3. 試運轉期間欄位，請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。

# 參、財務報告

## 收支實績表

民國 115 年 07 月份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項　　目 | 本月份發生數 |
|---|---|
| **1. 營業收入** | 10,309,363 |
| 電業收入 | 10,309,363 |
| 其他營業收入 | - |
| **2. 營業支出** | 7,860,804 |
| 營業成本 | 7,589,098 |
| 營業費用 | 271,706 |
| **3. 營業收益(1-2)** | 2,448,559 |

備註：

1.上述金額依業者自結報表。